

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

关于清偿债务的方案

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：

关于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顺景公司”）破产和解一案【案号：（2023）粤 0607 破 12 号】，《和解协议》正在执行中。

根据《和解协议》将进行第五次分配。本次可供分配金额共 400,000 元，其中顺景公司自营结余资金 300,000 元，公共交通政策性补贴款资金 100,000 元。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《和解协议》“税款债权、职工债权于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决方案之日起两年内清偿完毕”的约定，本次分配优先全额清偿税款债权及职工债权。

一、破产费用清偿情况

序号	项目	金额 (人民币：元)	备注
1	案件受理费	3,650.00	预提，以法院通知为准
	合计	3,650.00	

1. 案件受理费。

按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：“破产案件依据财产总额计算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，但是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”本次按财产变现总额 400,000 元为基数，计算得 3,650.00 元，具体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。

二、破产债权的分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：

“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依照下列顺序清偿：（一）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；（二）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；（三）普通破产债权。”及《和解协议》约定，本次分配优先清偿尚未清偿的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。管理人对破产债权按如下顺序分配：

1. 职工债权清偿。

本次清偿职工债权（含住房公积金债权）共 51 户，合计金额人民币 250,404.37 元，清偿率累计为 100%（不包括劣后清偿的 2 户债权）。

2. 税款债权。

税款债权本次清偿额为 69,243.79 元，清偿率累计为 100%。

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本次分配共清偿人民币 319,648.16 元。

3. 普通债权。

本次可供普通债权分配金额共 76,701.84 元（400,000 元 - 3,650 元 - 319,648.16 元 = 76,701.84 元），清偿率为 0.53%，普通债权累计清偿率为 3.1791%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1. 在本次分配完毕后，顺景公司共已进行五次分配（含一次

追加分配)。清偿的优先债权总额共计人民币 3,549,649.1 元(其中职工债权 1,746,526.10 元、住房公积金债权 72,423 元、税款债权 200,700 元、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 1,530,000 元);清偿的普通债权总额共计人民币 458,097.29 元,剩余未清偿普通债权共计 13,951,686.04 元。

2. 根据《和解协议》约定,在本次清偿完毕税款债权、住房公积金债权、职工债权后,以后的分配对象为普通债权人(含追加分配),以尚未清偿的普通债权余额为基数进行处理。

3. 本次分配管理人报酬暂不计提。

顺景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7 日前,依据本次分配方案,陆续将相关款项划付至各债权人的收款账户。如债权人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,应及时书面通知顺景公司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: 李以
2025 年 8 月 28 日

附:

1. 《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破产费用分配表》
2. 《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优先债权分配表》
3. 《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普通债权分配表》